

##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因工作需要于 2007 年 1 月 15 日查询 2007 年 1 月 12 日全体股东名册时得知，截止 2007 年 1 月 12 日收市，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合肥天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4,25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08%）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售了该公司持有的“国通管业”流通股股票 2,14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6%。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 39 条“持有、控制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该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公告期间无须停止出售股份。”规定，公司特做出公告！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尚未接到合肥天安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公司进行信息披露的相关材料。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七年一月十七日